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5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向公司及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立安”)其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5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

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辰安科技以及科大立安其他股东共同签署《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向辰安科技出售公司所持有的科大立安19.29%股权;交易方式为辰安科技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暂定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5,322.9364万元,将获得对应的辰安科技股份129.1661万股。(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出售资产公告》)。

目前上述出售资产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尚无法就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做出判断。公司将继续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5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西藏海涵将其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6%)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2018年10月24日,西藏海涵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6%)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24日起至办理质押解除手续止,本次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海涵持有公司股份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上述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7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28]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8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2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有关意见和要求,公司补充、修订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现将重组报告书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保密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的进展情况、重组报告书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的具体章节及相关原因依据、是否需要向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中介机构及其主办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中介机构对相关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本次重组涉密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关于在本次重组中依法保守国家秘密的承诺”等内容。

2、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期间损益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等内容。

3、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三)中光学下属企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下属企业股权结构图,持有下属企业股份的其他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下属企业对中光学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构成情况”等内容。

4、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五)行政处罚、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中光学诉讼情况”等内容。

5、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六)其他事项/1、代建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代建‘中光一区’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是否齐全,标的资产在代建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土地、房产的权利归属,是否因该项目涉及诉讼或纠纷,代建项目的账务处理方式,涉及的成本费用能否与标的资产账务隔离,代建项目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影响”等内容。

6、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六)其他事项/2、票据融资”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票据融资的背景,有无履行内部审议及外部登记程序,票据的开立、质押、转让是否符合《票据法》及内部相关规定,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因票据融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等内容。

7、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中光学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三)主要经营资质”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持有的相关军工资质有效期限及续期要求,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内容。

8、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中光学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了“投影整机业务模式及采购情况;投影整机业务的毛利率、毛利及利润占比”等内容。

9、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中光学主营业务具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中光学相关税收优惠到期后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内容。

10、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中光学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十三)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部分补充披露了“中光学保护其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独特性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等内容。

11、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中光学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十四)公司科研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整体员工结构、科研人员情况,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情况、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流失风险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12、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中光学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十五)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部分补充披露了“中光学能否控制下属企业,下属企业是否能纳入中光学合并报表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等内容。

13、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二、中光学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十七)报告期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合理性以及向重合客户的采购、销售内容及利润,对重合客户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等内容。

14、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三、中光学主要资产情况/(一)土地、房产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下属土地抵押发生的原因、借款实际用途、是否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及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等内容。

15、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三、中光学主要资产情况/(五)售后回租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影响”等内容。

16、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其他前置审批/备案程序及进展、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已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所产生收益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影响”等内容。

17、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部分补充披露了“评估中程序受到限制的原因,所涉资产、负债的金额、占比,对标的资产是否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等核查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评估师针对受限资产/负债采取的替代措施,该替代措施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执业准则,评估结论是否可靠”等内容。

18、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七、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资产税收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等内容。

19、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九、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非经营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置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对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依据及结论;非经营资产价值占比较大的原因,非经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内容。

20、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下属土地抵押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内容。

21、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规定的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规定的说明”等内容。

22、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等内容。

23、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真实性核查方式、过程及结论;预付款项余额增加的原因;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明细,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内容。

24、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军品、民品业务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标的资产的毛利率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2018年1-6月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报告期内净利润相对于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境外主要客户、存货、应收账款等主要科目金额及占比;标的资产境外主要资产的核查过程、方式及结果;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在境外相关地区持续开展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标的资产银行借款的明细及与标的资产当期利息支出的匹配性”等内容。

25、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未来降低财务风险的具体计划”等内容。

26、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未来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管理控制措施”等内容。

27、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中光学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关联资金拆借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并保持定价公允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请在阅读和使用重组报告书时,以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10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合计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就本次资产重组,公司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78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00,989.3680万股。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华侨城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等。

公司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8-061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579)自2018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关于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丰沃	
基金主代码		0045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丰沃A	中金丰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87	0045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8年10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关于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6日

3.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金序量化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53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金序量化成长A	中金金序量化成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55	00535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8年10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09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长久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79%,用于办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2月2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是对长久集团于2016年12月22日将其持有公司的31,930,6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次补充质押。长久集团曾分别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6月27日及2018年9月6日各补充质押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61、2018-085)。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9,45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69%,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44,363,8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6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长久集团能够按期足额偿还上述贷款,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股份质押不会导致长久集团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长久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100】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通过协议收购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长安民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特锐”或“标的公司”)的45%股权,合计转让价格为2,261.00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重庆特锐由控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市场开拓需要,公司决定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特锐的少数股东股权以更好的整合和拓展公司西南区域业务。2018年7月,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公司与重庆长安民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重庆长安民生持有的重庆特锐45%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2,261.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世康

3、设立日期:2001年08月27日

4、营业期限:永久

5、注册资本:16206.40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7、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1881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联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送、包装、分装;物流软件的开发及信息服务;物流的策划、管理、咨询服务;利用互联网零售汽车及其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包括自营或代理货物的进口、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为出口加工企业提供代理进出口业务;提供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加工、装配、销售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汽车零部件包装物;汽车及零部件维修服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机械设备租赁;货运站场经营、包括运输货物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品)、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信息服务、搬运装卸等;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依法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应经许可审批而未获许可批准前不得经营』

8、主要股东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除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等有业务往来外,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资产总额480,531.80万元、净资产207,906.50万元、营业收入661,442.30万元、净利润16,126.2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

1、公司名称: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石井岗

3、设立日期:2006年09月26日

4、营业期限:2021年08月31日

5、注册资本:2000万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内资)

7、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长福南路9号

8、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管理服务及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重庆特锐最近三年经营业务稳定,无重大风险发生,净利润分别为332.95万元、348.39万元、409.45万元,保持良好的增长。

(三)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5%	0%
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5%	100%

(四)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特锐资产总额81,431,268.92元,负债总额31,552,534.10元,净资产49,878,734.82元,营业收入97,536,322.03元,净利润4,094,499.10元。上述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18BJA40605号审计报告。

(六)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152号】《资产评估报告》,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重庆特锐总资产评估值为8,082.06万元,总负债评估值3,057.7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5,024.28万元,重庆特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5,024.28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261.00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1、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45%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2、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壹万元转让给乙方。

3、上述产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4、经甲、乙双方约定,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采取一次付清的方式:

(1)一次付清的方式

产权转让总价款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柒佰万元。乙方在支付产权转让总价款时,甲方应将定金退还给乙方或抵作价款。

(2)乙方将全部转让价款付至产权交易机构结算账户后,产权交易机构在三个工作日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

(3)乙方的付款义务为先履行义务,在乙方按时、足额、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之前,甲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义务。

5、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产权交割清单”,于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乙方承接。

6、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在乙方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7、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

(三)其他重要条款

1、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被解除,除返还定金外,还应额外支付定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乙方;如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被解除,则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将定金退还给乙方。

(2)甲方未能按期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或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产权转让的总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总价款的0.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逾期付款超过三天的,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4)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2、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已付的款项全额返还乙方。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3、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①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②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③资产隐匿的情形;

④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⑤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后交由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四)支付进度及过户时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之日,长久物流已完成股权转让支付;并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公司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发龙

3、设立日期:2006年09月26日

4、营业期限:2021年08月31日

5、注册资本:2000万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长福南路9号

8、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管理服务及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长久物流持有重庆特锐100%股份,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公司市场开发及发展战略的需要。由于市场和法规政策的原因,重庆特锐在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全资子公司的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的资源配置,实现西南市场的资源整合,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此次股权收购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7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